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7/04-0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幼稚園教師的培訓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有關幼稚園教師(下稱“幼師”)資歷及為幼師提供培訓的背景資料。本文件並綜述，自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於2000年9月發表題為《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的報告書(下稱“該報告書”)至今，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相關事宜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教統會於2000年9月發表的報告書中提出多項建議，其中關乎提升幼兒教育專業水平的改革建議如下——

- (a) 於2001至02學年提高幼稚園／幼兒中心教師入職學歷要求至香港中學會考5科(包括中、英文科)及格，以及逐步提升至高級文憑／證書／副學位水平；
- (b) 訂定具體時間表，要求所有新入職幼稚園／幼兒中心教師必須修畢一年的職前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及要求在職幼師修畢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
- (c) 訂定具體時間表，要求新入職的幼兒中心主任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及要求所有在職而未經專業訓練的幼稚園校長和幼兒中心主任，接受專業培訓；及
- (d) 為不同的教師培訓課程設立銜接及學歷互通機制。

3. 教統會並建議，當多元化多途徑的高等教育體系發展較為成熟的時候，便會研究提升入職學歷要求至學士學位水平的可行性。

4. 行政長官在2000年10月11日發表《施政報告》時宣布，政府當局已接納教統會提出的所有改革建議。

## 幼稚園教師的資歷

5.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00年10月，具備合格幼師資歷(即修畢一年職前培訓或具備同等資歷)的幼師佔幼師總人數的比例已超過60%的目標。為進一步提高幼兒教育的專業水平，政府當局訂定以下時間表——

- (a) 由2001至02學年起，新入職幼稚園／幼兒中心教師的最低資歷要求已提高至香港中學會考5科(包括中、英文科)及格；
- (b) 由2001至02學年起，已為幼稚園校長及幼兒中心主管開辦一項特別為他們而設的校長職能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的專業及行政領導能力；
- (c) 由2001／02學年至2005／06學年，將會為所有在職幼稚園校長及幼兒中心主管提供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培訓；
- (d) 由2002年9月起，所有新聘的幼稚園校長須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或具備同等資歷；
- (e) 由2003至04學年起，所有新聘幼稚園／幼兒中心教師的資歷要求已進一步提高至須具備合格幼師資歷；
- (f) 到2004至05學年，所有幼稚園已須在規定的教學人員編制內聘用100%合格幼師(以1:15的師生比例計算)；及
- (g) 到2005至06學年，所有現職幼稚園校長及幼兒中心主管均須具備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資歷。

6. 劉慧卿議員曾於2005年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有關“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水平”的書面質詢。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回覆中指出，政府十分重視幼師的培訓，並一直推行多項措施，逐步提高幼師和幼稚園校長的資歷和質素。同時，政府亦確保有足夠的培訓學額，以達到政策目標。政府正邁向各項既定的政策目標，並取得平穩進展。政府會在2005至06學年，當所有現行政策大綱付諸實踐時，檢討有關情況。至於教統會建議，長遠而言，幼師的入職資歷應提升至副學位程度或更高水平，教育統籌局局長回覆時表示，為達到這個長遠目標，政府已由2002年9月起，要求所有新聘的幼稚園校長必須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至於在職的幼稚園校長，則必須在2005至06學年完結前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此外，多所院校亦以自資形式開辦幼兒教育副學位及學位程度課程。

7. 張文光議員於2005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提升幼兒教育質素”動議議案。教育統籌局局長在議案辯論中發言時告知議員，在2004年9月，已有1 438名幼師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佔幼師總人數的18%。教育統籌局局長並指出，具學士學位的幼師須於入職後兩年內取得合格幼師資歷或同等資歷。

## 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

8. 目前，共有4所院校，包括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為學前教育工作者提供培訓課程。這些培訓課程包括——

- (a) 在職合格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
- (b) 職前合格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
- (c) 在職幼兒教育證書課程；
- (d) 職前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及
- (e) 在職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9. 張文光議員曾於2004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有關“幼稚園教師專業培訓”的書面質詢。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回覆中提供資料，詳述在2001／02至2004／05學年提供的學額(載於**附錄I**)。至於學額需求方面，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收集申請報讀課程人數的數據。然而，根據2003至04學年的統計數字，取得合格幼師資歷或同等資歷的幼師(包括校長)佔幼師總人數的比例達86%。若以規定的教學人員編制(即以1:15的師生比例)計算，整體合格幼師的比例已超越100%。

10. 張文光議員曾於2005年2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另一項有關“師資培訓課程”的書面質詢。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回覆中闡述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及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資助的幼兒教育師資培訓課程的收生額。2004／05至2007／08學年的收生額(按人數計算)載於**附錄II**。

11. 至於釐定學前教育培訓學額的理據，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政府已承諾提供足夠的資助培訓名額，以達到提高幼師和校長資歷的政策目標。獲分配的培訓名額，或會按各項政策目標的進度而改變。因此，在2004至05學年達到有關幼師的既定政策目標後，便無須再提供合格幼師在職培訓課程名額，而在2005至06學年達到有關幼稚園校長的既定政策目標後，幼兒教育證書在職培訓課程的名額也會減少。然而，教育統籌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於2005年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書面質詢(上文第6段)作出回覆時則指出，政府會增撥資源，鼓勵專上院校為幼師開辦更多培訓課程。以2005至06學年為例，全年為在職幼師提供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資助學額，預計將較前增加約150個。連同其他自資學額，預計有關課程的學額供應，足以在6年內讓所有幼師達到證書或以上程度的資歷。

1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並表示，幼兒教育師資培訓不單止着重正式資歷的追求，政府當局還提供其他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計劃和培訓機會，以提升幼師的專業水平，例如——

- (a) 舉辦簡報會，推介表現指標，以助發展優質幼稚園教育；
- (b) 為在職幼師舉辦專業發展研討會及工作坊，加強他們教學的專業知識和技巧；及
- (c) 為在職幼稚園校長舉辦度身訂造的課程，從而提升他們的領導和管理技巧。

13. 張文光議員於2005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提升幼兒教育質素”動議議案。教育統籌局局長在議案辯論中發言時告知議員，截至2004年9月，有72名幼稚園校長仍未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在未來3年，教資會會繼續撥款予香港教育學院，提供200個學額，以滿足尚未具備該資歷的幼稚園校長對該課程的需求，亦可補充因自然流失的校長空缺所需。在2005至06學年，在職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總培訓學額將增至1 400個。

14. 財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4日的會議上批准一筆為數5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向語文基金注資。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注資撥款用以探討並推行新措施，以針對語文教育方面當前的問題，並繼續推廣現時行之有效的措施，從而改善學前和中、小學的語文教育。

15. 在5億元注資額中，將會撥出2,000萬元為大約8 000名本地職幼師提供培訓，但實際撥款額須待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進一步審議後才能確定。

### **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幼稚園教師的培訓提出的事項及關注**

16. 一直以來，委員都十分重視幼兒教育。他們認為，幼兒教育的質素對培養兒童學習興趣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而良好的教師質素則是提供優質幼兒教育的關鍵所在。委員在討論有關幼兒教育的各項議題時，曾促請政府當局發展專業的教師隊伍，以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

17. 自該報告書發表至今，委員在討論各項議題時曾就幼師培訓提出的事項及關注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 《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

18.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0月31日的會議上討論教統會就香港教育制度提出的各項改革建議。一名委員提及教育評議會提交的意見書，當中提到人在5、6歲前已發展出約50%的潛在智能。該名委員認為，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幼兒教育質素。

19. 教統會主席表示，教統會亦非常重視幼兒教育。他認為政府應增撥資源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並應鼓勵家長參與幼兒教育。教育統籌局局長告知事務委員會，為跟進教統會提出的有關改革建議，政府當局會擬訂時間表，讓幼稚園校長和教師及幼兒中心的主管接受必要的專業培訓。

## 基礎教育的教師隊伍

20.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6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基礎教育的教師隊伍”的議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擬訂措施，以吸引持有學位學歷的教師成為幼師。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自2001至02學年起已把幼師的入職資歷要求提高至香港中學會考5科合格。由2003至04學年起，幼師須在入職前持有合格幼師的資歷。鑒於資源所限，當局必須以按部就班的方式，逐步把基礎教育的教師隊伍升格。

## 檢討幼稚園資助計劃

22.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7月3日及2002年1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檢討幼稚園資助計劃”的議題。委員察悉，為鼓勵幼稚園提升現職教師的資歷，政府正考慮增加幼稚園小組津貼，津貼額按幼稚園達到聘用合格幼師的百分比釐定。委員並察悉，政府期望在2003至04學年前，透過培訓和自然流失這兩個途徑，達致幼稚園聘用100%合格幼師的目標。長遠來說，政府的目標是把幼師的入職資歷要求提升至副學位或以上程度。

23. 對於委員關注當局有否訂時間表，以達致所有幼師必須為合格幼師的目標，政府當局表示，約70%的在職幼師為合格幼師。在過去數年，非合格幼師的平均流失率約為20%，加上現時有足夠的合格幼師培訓學額，供所有在職非合格幼師修讀，因此，要所有幼稚園由2004至05學年起達到聘用100%合格幼師的目標，應該不會太難。

24. 一名委員認為，政府不應待至2003至04學年後，才把幼師的入職資歷要求提升至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而應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及持續教育機構盡快開辦幼兒教育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

25.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及持續教育機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辦幼兒教育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把幼師的入職資歷提升至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訂為較長遠的目標，原因是香港首先要達到的目標包括：所有幼師均須接受合格幼師培訓，而所有未接受專業培訓的在職幼稚園校長及幼兒中心主管均須接受適當的專業培訓。由於香港教育學院目前忙於提供有關的培訓及教育，當局懷疑香港教育學院是否仍有學額培訓大量希望取得幼兒教育副學位資格的人士。為解決本港缺乏幼兒教育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額的問題，政府正與內地及海外的有關機構探討由該等機構提供所需學額的可行性。

## 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服務

2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4月26日、2003年3月3日及2005年3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及實施該等建議的進展。委員察悉，根據工作小組提出的一項建議，雖然幼師或幼兒工作員的入職資歷要求應該是合格幼師或同等資歷，但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應鼓勵並協助其職員獲得更高資歷。委員亦察悉，當學前教育予以協調後，已受訓的現職幼師和幼兒工作員會獲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和社會福利署互相認可為註冊幼師和幼兒工作員，無須接受資歷審查或參加任何轉讀課程。

27. 一名委員建議，幼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入職資歷要求應達大學學位程度，才能改善服務質素，因為幼兒教育在教育的連續過程中是極為重要的一環。該名委員認為，當局應設定一個目標日期，將幼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入職資歷要求提升至大學學位程度，才可朝目標努力工作及投放資源。

28.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為有關專業進行人力規劃時，曾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是否有足夠的合適大學畢業生、現有大學課程畢業生是否適宜擔任幼師，以及對現職人員造成的影響等。政府認為應逐步提高幼師及幼兒工作員的資歷。就此方面，學前教育人員在提升其資歷方面表現積極。政府一向鼓勵大專院校為學前教育人員提供更多證書及副學士學位課程。在2004年9月或之前，將會有足夠的培訓學額，讓所有未合資格的學前教育人員接受所需的在職培訓，以取得有關的資格。因此，政府當局有信心在2004至05學年或之前達到目標，建立一支全面受訓的學前教育工作隊伍。屆時，當局可採取步驟，進一步提升學前教育人員的入職資歷要求。

29. 教育統籌局局長進而表示，由於預計接受幼兒教育的學童人數將會下降，幼兒教育資源需求的壓力會略為紓減，當局因而可將更多資源投放於培訓幼兒教育人員。與此同時，要求當局就提升入職資歷要求至大學程度設定目標日期，並不是切合實際的做法，此舉可能會對現職人員構成不必要的壓力。

30. 另一名委員則支持政府逐步提升幼師及幼兒工作員資歷要求的決定。他指出，現時只有70%的幼師擁有合格幼師或以上的資歷，因此，透過向僱主提供資助，鼓勵現職學前教育人員提升資歷，從而逐步達到聘用100%合格幼師的目標，是較為恰當及實際的做法。他建議當局可考慮首先提升幼稚園校長及幼兒中心主管的資歷要求至大學學位程度。該名委員建議，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的資歷並改善幼兒教育的質素，政府應透過向服務機構提供更多資助，以鼓勵該等機構聘用更多資深的合格幼師。

3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的長遠目標是為幼兒教育工作者提供專業發展及終身學習階梯。政府會繼續提高幼兒教育工作者的質素，方法是提升所要求的資歷，並鼓勵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協助員工考取更高的資歷。特別一提，政府正與大專院校合作，以期加強為幼兒教育工作者提供的培訓和發展課程。

32. 一名委員質疑，為何大學畢業生不獲豁免接受一年合格幼師職前培訓，以及不可在完成合格幼師培訓之前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任教。政府當局解釋，合格幼師培訓是一年全日制有關幼兒教育的專業培訓，專為教導0至6歲幼兒的人士而設。沒有主修幼兒教育的大學畢業生不大可能具備幼兒教育的必要知識和技巧。完成與教育有關的學位課程的大學畢業生註冊為合格幼師時，可獲豁免部分要求。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個別學位課程內的科目是否與幼兒教育相關，從而決定應否給予豁免。政府當局並告知委員，香港教育學院設有合格幼師在職培訓課程，適合有志於從事幼兒教育的在職幼師／幼兒工作人員，包括學位持有人士修讀。

33. 另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為合格幼師和幼兒工作人員設立教育資源中心或網站，例如香港教育城網站，方便他們交換意見，推廣教與學的心得，從而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

3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互聯網上的香港教育城網站已設有關於幼兒教育的部分，供合格幼師和幼兒工作人員交流意見，分享幼兒教育的心得。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為幼兒教育工作者籌辦經驗交流會、研討會及會議。

#### 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

3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月3日、1月11日及2月7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和教資會討論在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事務委員會並曾於2005年1月11日的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發表意見。

36. 委員察悉，當局擬將香港教育學院在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的經常撥款削減33%，而香港教育學院各程度的學生人數共計將會減少大約14%。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在減少的學生人數當中，約60%與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課程有關，而大部分這些課程都是為幼師提供在職培訓的課程。

37. 幼兒教育界的代表團體對當局減少在職幼師的培訓機會表示強烈不滿。他們指出，如要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只提供360小時的合格幼師培訓課程並不足夠，而所有幼師均應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由於現時約有6 000名在職幼師尚未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削減證書課程名額將會對幼師的專業發展構成負面影響。

38. 對於有意見指幼師的專業發展機會正不斷減少，政府當局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因應若干院校提出的要求，當局於2004年年初與幼兒教育界討論後決定，撥出香港教育學院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約171個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由各院校以投標方式爭取開辦；

- (b) 至於從香港教育學院撥出的171個證書課程學額將如何分配，當局會採用以“雙軌評審制度”為基礎的投標方式決定。根據這個制度，當局將會首先根據標書的質素進行評審，然後再考慮其成本。質素與成本兩者所佔的比重相同；
- (c) 教資會將會批准香港教育學院在2005至08學年的三年期內開辦一項幼兒教育學士課程，為業界提供更多提升技能的機會。這項課程將會與現有為在職教師開辦的混合制幼兒教育學士課程同時開辦；
- (d) 由2005至06學年開始，幼兒教育在職教師的證書課程學額數目將會增至大約1 000個，其中200個學額將會由香港教育學院開辦、400個由各院校以投標方式爭取，另400個則會由市場上的營辦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教統局預期，現時尚未取得幼兒教育證書的6 000名在職幼師可在6至7年內提升其資歷；及
- (e) 教統局將於2005至06學年檢討為在職幼師提供資助證書課程的政策，因為在2000年教育改革中訂定的政策目標屆時應已達致。

39. 部分委員質疑當局為何決定撥出香港教育學院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約171個證書課程學額，由各院校以投標方式爭取開辦。他們察悉，教資會在題為《香港高等教育——共展所長，與時俱進》的文件(下稱“該文件”)中訂明各院校在高等教育界所擔當的主要角色。據此，香港教育學院應為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以至職業訓練界別提供一系列證書、學士學位和學位教師文憑課程，以及為上述界別的在職教師提供專業教育和深造課程。他們質疑，上述決定是否符合高等教育院校的角色劃分政策。這些委員並指出，現時尚有大約6 000名在職幼師仍未取得幼兒教育證書。教統局應該增加為促進在職幼師的專業發展而設的證書課程學額數目，讓這6 000名在職幼師可在少於6年時間內取得有關資歷。

40.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文件所闡述的院校角色，現時為幼師提供在職培訓的其他院校將於2005至08學年的三年期停辦有關課程。受影響教師曾經向教統局求助，指出有需要令師資培訓課程更多元化。政府當局同意，現有課程的焦點各有不同，不同課程亦各擅勝場。此外，亦有需要令學前教育的師資培訓更多元化，以切合不同幼兒教育工作者的需要及能力。教統局不但沒有削減培訓學額的數目，更會在2005至08學年的三年期內將每年的學額數目增至1 000個。

41. 政府當局並解釋，根據在2000年訂定的政策目標，到了2004至05學年，所有學前教育界的在職教師都應該是合格幼師，而所有幼稚園校長及幼兒中心主管均應持有幼兒教育證書。一直以來，教統局都緊按上述政策目標及既定的推行時間表行事。政府當局不會中途改變既定的工作計劃，但會在2005年檢討該政策，以決定日後的政策目標。在這段期間，教統局已經增撥資源，在未來數年內增加150個在職幼師的學額。委員察悉，教資會亦已承諾，容許香港教育學院在2005至08學年的三年期內每年增收30名幼兒教育學士課程學生。



## 利用語文基金加強支援小學及學前階段的語文教育

42. 財務委員會批准向語文基金注資5億元(上文第14段)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加強支援小學及學前階段語文教育的撥款安排。部分委員指出，現時約有6 000名幼師及大約1 000名幼兒工作員尚未持有幼兒教育證書資歷。他們認為，在注資到語文基金的5億元中，只有2,000萬元將會用於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此舉並不公平。

43.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當局瞭解到，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在於為幼童作好準備，為他們在入學後學習語文打好基礎。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將會研究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並決定在該基金的5億元注資額中，應撥出多少款項用於應付這方面的需要。2,000萬元的撥款額只是初步預算，可以作出調整，以提供足夠培訓機會，促進學前教育教師在語文教育方面的專業發展。鑒於委員強烈認為，有需要提升學前教育工作者的水平及幼兒教育中的語文教學質素，教統局會研究學前教育教師的發展需要，並就如何支援他們的專業發展提出建議。

44. 部分委員指出，在幼稚園階段提供優質語文教育，有助提升小學及中學階段的語文教學成效。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撥出足夠資源，提升學前教育教師的要求和資歷，並吸引語文能力優異的教育系畢業生加入學前教育的隊伍。

4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過去10年，當局已經採取多項措施，提升學前教育教師的要求和資歷，並已承諾在未來數年繼續致力於這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將會在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方面提供更多資源及支援。政府當局進而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擬議撥款額主要用於發展其他課程，以更針對性的方式加強學前教育教師在語文教學方面某些特定範疇的專業發展。舉例而言，當局會為學前教育教師開辦5至6節每節3小時的課程，學習如何按課程發展處現時向幼稚園提供的指引，設計並推行各類語文活動(如唱歌、講故事、玩遊戲、網上學習等)。

### **有關文件**

46. 事務委員會相關會議的紀要，以及向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政府當局文件和意見書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I**，方便委員參考。自2002年9月至今曾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相關質詢一覽表載於**附錄IV**。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及立法會相關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6日

在2001／02學年至2004／05學年  
為學前教育工作者提供的學額

	提供的學額數目			計劃提供的 學額數目
	2001至02 學年	2002至03 學年	2003至04 學年	2004至05 學年
(i) 在職合格幼稚園 教師訓練課程	910	724	563	274
(ii) 職前合格幼稚園 教師訓練課程	799	536	230	250
(iii) 在職幼兒教育證 書課程	754	941	894	864
(iv) 職前幼兒教育證 書課程	95	104	198	180
(v) 在職幼兒教育學 士學位課程	59	108	139	175
總計	2 617	2 413	2 024	1 743

**2004／05至2007／08學年幼兒教育師資培訓課程  
(包括教資會資助課程及職訓局資助課程)的收生額**

幼兒教育	修讀模式	2004-05 學年	2005-06 學年	2006-07 學年	2007-08 學年
		(人數)			
<b>職前培訓</b>					
修課程度 (可得學歷)					
副學位課程 (合格幼稚園 教師)	全日制	150	150	150	150
副學位課程 (幼兒教育 證書)	全日制	180	180	180	180
<b>在職培訓</b>					
修課程度 (可得學歷)					
學士學位課程 (幼兒教育 學士)	兼讀制	45	60	60	60
副學位課程 (合格幼稚園 教師)	兼讀制	244	0	0	0
副學位課程 (幼兒教育 證書)	兼讀制	464	245	245	245
<b>總計</b>		1 083	635	635	635

## 有關幼稚園教師培訓的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31.10.00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506/00-01</a>
		政府當局題為“教育改革”的文件	<a href="#">CB(2)120/00-01(01)</a>
		教育評議會提交的意見書	CB(2)120/00-01(02)
18.6.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420/01-02</a>
		政府當局題為“基礎教育的教學人員”的文件	<a href="#">CB(2)1827/00-01(01)</a>
3.7.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628/01-02</a>
		政府當局題為“檢討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文件	<a href="#">CB(2)1982/00-01(01)</a>
21.1.02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1173/01-02</a>
		政府當局題為“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文件	<a href="#">CB(2)901/01-02(02)</a>
26.4.02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2338/01-02</a>
		政府當局題為“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文件	<a href="#">CB(2)1727/01-02(01)</a>
3.3.03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1703/02-03</a>
		政府當局題為“協調學前服務工作的進展”的文件	<a href="#">CB(2)1125/02-03(01)</a>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1.1.05	教育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05／06至2007／08學年三年期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a href="#">EMB(MPE)CR 8/2041/03</a>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a href="#">CB(2)610/04-05(02)</a>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前教育行政管理課程同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a href="#">CB(2)610/04-05(03)</a>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a href="#">CB(2)624/04-05(02)</a>
7.2.05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1028/04-05</a>
		政府當局題為“注資入語文基金”的文件	<a href="#">CB(2)795/04-05(04)</a>
25.2.05	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FC81/04-05</a>
		有關“總目156 —— 新項目‘為語文基金提供撥款’”的財務建議	<a href="#">FCR(2004-05)44</a>
9.5.05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1824/04-05</a>
		政府當局題為“語文基金的運用 —— 對小學及學前階段語文教育加強支援的建議”的文件	<a href="#">CB(2)1429/04-05(01)</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6日

自2002年9月至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u>立法會會議日期</u>	<u>質詢</u>
29.10.03	黃成智議員就“實施協調學前服務的影響”提出書面質詢。
25.2.04	張文光議員就“幼稚園教師專業培訓”提出書面質詢。
2.2.05	劉慧卿議員就“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水平”提出書面質詢。
23.2.05	張文光議員就“教師職前及在職培訓”提出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6日